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保險承保機構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本保險要保機關為依法進用軍人之下列機關（構）、學校及行政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統府。 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 四、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五、公立學校。 六、<u>海洋委員會</u>及所屬機關（構）。 七、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 	<p>第四條 本保險承保機構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本保險要保機關為依法進用軍人之下列機關（構）、學校及行政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統府。 二、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三、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 四、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五、公立學校。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 七、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變更機關銜稱，將第二項第六款所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保險由國防部主管政策、法制、預算及計畫督導，並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令規章之陳請制頒、修正及解答。 二、業務章則計畫之研擬及審核。 三、業務實施之督導及考核。 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格之審定。 五、保險費預算之擬編。 六、保險給付及退費稽核。 七、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之登記及稽核。 八、死亡及<u>身心障礙</u>給付案件之事故審定。 	<p>第六條 本保險由國防部主管政策、法制、預算及計畫督導，並委任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令規章之陳請制頒、修正及解答。 二、業務章則計畫之研擬及審核。 三、業務實施之督導及考核。 四、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格之審定。 五、保險費預算之擬編。 六、保險給付及退費稽核。 七、保留保險給付申領權之登記及稽核。 八、死亡及殘廢給付案件之事故審定。 	<p>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爰將第八款所定「殘廢」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所定「身心障礙」與原「殘廢」用語內涵相同，非限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p>

<p>。</p> <p>九、糾紛案件之調查及審議。</p> <p>十、業務與經費統計表報之審核及轉報。</p> <p>十一、其他有關本保險事項。</p>	<p>九、糾紛案件之調查及審議。</p> <p>十、業務與經費統計表報之審核及轉報。</p> <p>十一、其他有關本保險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事故發生月份，指被保險人死亡日期、<u>致身心障礙日期</u>、奉准育嬰留職停薪、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或退伍、除役、停役、禁役、歸休、復員、解除召集、離職及廢止或撤銷存記命令生效日期之月份。</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事故發生月份，指被保險人死亡日期、成殘日期、奉准育嬰留職停薪、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或退伍、除役、停役、禁役、歸休、復員、解除召集、離職及廢止或撤銷存記命令生效日期之月份。</p>	<p>將所定「成殘」之用語，修正為「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定死亡及<u>致身心障礙</u>之原因，準用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定死亡及殘廢之原因，準用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p>	<p>將所定「殘廢」之用語，修正為「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或<u>致身心障礙</u>者，或在保險有效期間受傷或患病，因治療尚未終止或無法確定其<u>身心障礙等級</u>，而於保險失效後一年內，因同一原因傷劇，經國軍醫院檢定為身心障礙或死亡者，由後備指揮部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資料，送承保機構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或殘廢者，或在保險有效期間受傷或患病，因治療尚未終止或無法確定其殘等，而於保險失效後一年內，因同一原因傷劇，經國軍醫院檢定成殘或死亡者，由後備指揮部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資料，送承保機構辦理。</p>	<p>將所定「殘廢」、「殘等」、「成殘」之用語，分別修正為「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等級」及「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目所定<u>身心障礙等級</u>，依軍人<u>身心障礙等級</u>檢定標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目所定殘廢等級，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有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殘廢等級之認</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殘廢」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又為配合「軍人殘等檢定</p>

<p>前項<u>身心障礙等級</u>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p> <p>被保險人致<u>身心障礙</u>，非經國軍醫院治療者，其<u>身心障礙等級</u>須經由國軍醫院檢定並由後備指揮部鑑定，始為有效。</p>	<p>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p> <p>被保險人成殘，非經國軍醫院治療者，其殘廢等級須經由國軍醫院檢定並由後備指揮部鑑定，始為有效。</p>	<p>標準」名稱之修正，將第一項引用之該標準名稱修正為「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p> <p>二、第三項所定「成殘」、「殘廢」之用語，分別修正為「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三十條 辦理本保險<u>身心障礙等級</u>鑑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向下列機關（單位）申請：</p> <p>一、所屬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且在保險有效期間者。</p> <p>二、國防部所屬軍事情報機關辦理階級、等級核定及存記單位：軍事情報或游擊部隊人員。</p> <p>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曾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失效一年以內者。</p> <p>前項機關（單位）經審查所附資料後，函請後備指揮部洽送指定之國軍醫院檢定，並由後備指揮部依檢定結果鑑定<u>身心障礙等級</u>及<u>致身心障礙日期</u>。</p> <p>後備指揮部為辦理前項<u>身心障礙等級</u>及<u>致身心障礙日期</u>鑑定，得召開會議審議之。</p>	<p>第三十條 辦理本保險殘廢等級鑑定，應檢附證明文件，向下列機關（單位）申請：</p> <p>一、所屬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且在保險有效期間者。</p> <p>二、國防部所屬軍事情報機關辦理階級、等級核定及存記單位：軍事情報或游擊部隊人員。</p> <p>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曾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失效一年以內者。</p> <p>前項機關（單位）經審查所附資料後，函請後備指揮部洽送指定之國軍醫院檢定，並由後備指揮部依檢定結果鑑定殘廢等級及成殘日期。</p> <p>後備指揮部為辦理前項殘廢等級及成殘日期鑑定，得召開會議審議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殘廢」、「成殘」之用語，分別修正為「身心障礙」、「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對後備指揮部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得於保險給付</p>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對後備指揮部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得於保險給付</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傷殘」及「殘廢」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p>

<p>決定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後備指揮部申請再鑑定。再鑑定結果與原鑑定結果相同時，被保險人不得以同一<u>身心障礙</u>原因申請再鑑定。</p> <p>後備指揮部對同一事故，得依軍人撫卹<u>身心障礙等級</u>鑑定結果，辦理本保險之<u>身心障礙</u>給付。</p>	<p>決定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後備指揮部申請再鑑定。再鑑定結果與原鑑定結果相同時，被保險人不得以同一傷殘原因申請再鑑定。</p> <p>後備指揮部對同一事故，得依軍人撫卹傷殘等級鑑定結果，辦理本保險之殘廢給付。</p>	<p>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其前後<u>致身心障礙</u>部位相同、不同或前創引起之併發症，使<u>身心障礙等級</u>加重者，發給前後<u>身心障礙等級</u>給付所差之基數。其不同原因，不同時期者，另行辦理<u>身心障礙</u>給付。</p>	<p>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同一原因，其前後成殘部位相同、不同或前創引起之併發症，使殘等加重者，發給前後殘等給付所差之基數。其不同原因，不同時期者，另行辦理殘廢給付。</p>	<p>所定「成殘」、「殘等」、「殘廢」之用語，分別修正為「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等級」及「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自<u>致身心障礙</u>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因同一原因死亡已領取<u>身心障礙</u>給付者，發給死亡給付與<u>身心障礙</u>給付所差之金額。但<u>身心障礙等級</u>加重經領取給付差額後死亡，如其加重前核定<u>身心障礙等級</u>已超過六個月者，免扣其<u>身心障礙等級</u>加重前已領之金額，僅扣除<u>身心障礙等級</u>加重部分之金額。</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自成殘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因同一原因死亡已領取殘廢給付者，發給死亡給付與殘廢給付所差之金額。但殘等加重經領取給付差額後死亡，如其加重前核定殘等已超過六個月者，免扣其殘等加重前已領之金額，僅扣除殘等加重部分之金額。</p>	<p>所定「成殘」、「殘廢」、「殘等」之用語，分別修正為「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等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而經免除職務、撤職或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者，要保機關應作下列處理：</p>	<p>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u>因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u>而撤職者，要保機關應作下列處理：</p> <p>一、對未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未領取殘廢</p>	<p>一、除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軍官、士官撤職之懲罰外，因軍官、士官為廣義公務員，其一定之違失行為仍有依法移送公務員懲戒</p>

<p>一、對未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未領取<u>身心障礙</u>給付者，應退還其已自付部分之保險費。</p> <p>二、對判決沒收財產或曾領取<u>身心障礙</u>給付者，應通知承保機構退保。</p>	<p>給付之軍官、士官及士兵，應退還其已自付部分保險費。</p> <p>二、對判決沒收財產或曾領取殘廢給付者，應通知承保機構退保。</p>	<p>委員會審議，並核予免除職務、撤職懲戒之可能。又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志願士兵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並無撤職規定之適用，為符合實務現況及各身分別之適用規定，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殘廢」之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款所稱<u>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十年不行使</u>，指承保機構核付保險給付通知送達保險受益人之日起，無故逾十年不具領者。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依其得辦理領受手續之日起計算：</p> <p>一、派往敵後執行任務，在限期內無法聯繫，經原隸要保機關證明。</p> <p>二、居住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在限期內無法聯絡，經取得有關證明文件。</p> <p>三、要保機關所在地因作戰或交通遮斷，在限期內無法聯絡，經取得機關或有關事實證明。</p> <p>四、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聯絡中斷。</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款所稱<u>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五年不行使者</u>，指承保機構核付保險給付通知送達保險受益人之日起，無故逾五年不具領者。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依其得辦理領受手續之日起計算：</p> <p>一、派往敵後執行任務，在限期內無法聯繫，經原隸要保機關證明。</p> <p>二、居住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在限期內無法聯絡，經取得有關證明文件。</p> <p>三、要保機關所在地因作戰或交通遮斷，在限期內無法聯絡，經取得機關或有關事實證明。</p> <p>四、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聯絡中斷。</p>	<p>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保險受益人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之消滅時效為十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有關時效之規定年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前項逾期不具領之 保險給付，於屆滿 <u>十年</u> 之次日起撥充為本保險 準備金。	前項逾期不具領之 保險給付，於屆滿五年 之次日起撥充為本保險 準備金。	
--	--	--